

史記斠證卷七十七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王叔岷

考證：『張文虎曰：「索隱本、宋本、中統、游、毛各本，作『魏公子傳』。」合刻本作『信陵君列傳』，』疑本正義。』愚按史公自敍、漢書本傳同索隱本，今從之。……陳仁錫曰：「一篇中凡言公子者一百四十七，大奇！大奇！」案景祐本作『魏公子列傳』。平原君列傳集解徐廣注、趙世家正義、史通點煩篇引此，皆作『魏公子傳』。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七引此作『魏公子無忌列傳』。無忌二字，蓋據傳文增。黃善夫本、殿本並作『信陵君列傳』，非其舊也。信陵君、項羽，皆史公所愛憐之人，魏公子傳中稱公子者一百四十七，項羽本紀中稱項王者一百一十五，非偶然也。

魏公子無忌者，

案文選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注、江文通雜體詩注、御覽四百五及八二八引無忌皆作毋忌，毋與無同。（齊世家，齊武公子屬公，亦名無忌。）

安釐王卽位，封公子爲信陵君。

考證：『洪頤煊曰：「水經汎水注：汎水又東逕葛城北，故葛伯之國也。葛於六國屬魏，魏襄王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君。」』

案洪氏引水經注『魏襄王』，武英殿本作『魏安釐王』。是也。（梁氏志疑於秦始皇本紀『魏有信陵』條，亦引水經此注。）

公子爲人，仁而下士。

案論衡書虛篇：『傳書稱「魏公子之德，仁惠下士，兼及鳥獸。方與客飲，有鶻擊鳩，鳩走巡於公子案下，鶻追擊殺於公子之前。公子恥之，即使人多設羅，得鶻數十枚，責讓以擊鳩之罪。擊鳩之鶻，低頭不敢仰視，公子乃殺之。世稱之曰：魏公子爲鳩報仇。」此虛言也。』藝文類聚六九引烈士傳亦云：『魏公子方

食，有鳩飛入其案下。公子怪之，此有何急，來歸無忌邪？使人於殿下視之，左右顧望，一鵠在屋上而飛。』此或當魏公子飲食之時，適有鳩避鶴鵠之擊殺而飛入公子之案下者，遂因傳會公子之仁惠及於鳥獸，甚至公子爲鳩報仇矣。然所以有此類傳會，正由公子仁惠影響於人之深也。

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

案白帖十二引謀作於。

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

案博借爲簿，說文：『簿，局戲也。六箸十二某也。』繫傳：『韓子：「秦昭王使人以鉤梯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簿箭。」箭卽箸也。』（末句箸上原衍心字。）所引韓子，見外儲說左上篇（文略異）。御覽三三五、七五四引『傳舉烽』並作『舉烽火。』八三二引春秋後語同。

趙王田獵耳。

案白帖十五引此無田字，御覽引春秋後語同。

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

考證：楓山、三條本居下有有字，獵上有田字。

施之勉云：元龜四百十一引獵上有田字。

案御覽引春秋後語居下有有字，與楓、三本合。楓、三本獵上有田字，冊府元龜引同。疑有田字之本晚出，上文『趙王田獵耳，』白帖引無田字，可證也。御覽三三五、七五四引此並作『趙王獵。』八三二引春秋後語亦作『趙王獵耳。』皆無田字。

臣之客有能深得趙王陰事者。

索隱：按譙周作『探得趙王陰事。』

正義：探音貪。一作深。

考證：正義本深作探。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凌本、殿本深作探。元龜四百十一、七百三十五亦作探。

案御覽引春秋後語亦作探。御覽三三五、七五三引得並作知，得、知同義，虞卿

傳有說。

爲大梁夷門監者。

案下文『侯生因謂公子曰：『嬴乃夷門抱關者也。』』『監者』卽『抱關者』。白帖十二引此『監者』作『抱關』。(關下疑略者字。)御覽一五八引作『抱關者』。蓋據下文改之。王維夷門歌亦云：『嬴乃夷門抱關者。』

往請，

案說文：『請，謁也。』下文『公子往數請之。』亦同例。

臣脩身絜行數十年，

案殿本絜作潔，後漢書獨行范式傳引同。絜、潔古、今字，伯夷列傳有說。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夷門侯生。

案通鑑周紀五注：『古者乘車，尊者在左。虛左以迎，尊侯生而禮之也。』虛亦作空，說苑正諫篇：『皇帝立駕千乘萬騎，空左方，自行迎太后賓陽宮。』通鑑秦紀一空作虛，卽其證。御覽四七四引此自下有往字。

侯生攝敝衣冠，直上載公子上坐，

考證：攝，整也。楓山、三條本子下有車字。

案儀禮士冠禮：『攝酒。』鄭注：『攝猶整也。』說文：『載，乘也。』『公子』下略車字，楓、三本補足之耳。

公子引車入市，侯生下見其客朱亥，俾倪，

施之勉云：『一切經音義七十四：「睥睨，說文：邪視也。從目，卑、兒皆聲也。」從人，作俾倪，非也。』

案白帖引『引車』上有乃字，『俾倪』作『睥睨。』通鑑周紀五亦作『睥睨。』今本說文有睨字，云：『睨，表視也。從目，兒聲。』無睥字。『俾倪，』非誤字。廣雅：『睥睨，視也。』王念孫疏證云：『史記信陵君傳「俾倪。」灌夫傳「辟倪兩宮間。」索隱引埤倉云：「睥睨，邪視也。」竝字異而義同。』是也。

公子顏色愈和。

案長短經傲禮篇注、通鑑並無顏字，與下文合。至家。

案通鑑作『至公子家。』

今日贏之爲公子亦足矣。

集解：『徐廣曰：爲，一作羞。』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爲，助也。論語：『夫子爲衛君乎？』朱注：『爲猶助也。』」此用其誼，作羞無意。』

案爲字義勝。作羞，蓋淺人所改。下文『贏欲就公子之名。』即『贏之爲公子』也。爲猶助，張說是。惟論語述而『夫子爲衛君乎？』鄭玄注：『爲猶助也。』即朱注所本。張、施氏並失檢。

自迎贏於衆人廣坐之中。

考證：楓山、三條本『衆人廣坐』作『稠人廣衆。』

案文選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詩注引自下有是字，胡克家考異云：『是當是起，各本皆誤。』各本皆作是，則是非誤字。『自是』猶『自此，』謂自大會賓客處也。長短經『衆人廣坐』作『稠人廣衆。』灌夫列傳亦有『稠人廣衆』之文。文選注引此作『羣衆廣坐。』恐非其舊。

市人皆以贏爲小人，而以公子爲長者能下士也。

考證：『凌稚隆曰：按張釋之傳載王生語，亦此意。』

案長短經傲禮篇正以侯生事與王生事相比。

世莫能知，故隱屠閒耳。

案白帖二四引世上有而字，隱下有於字。

公子往數請之，朱亥故不復謝，公子怪之。

正義：『列士傳：秦召公子無忌，無忌不行。使朱亥奉璧一雙謝秦王，秦王大怒。將朱亥置虎圈，亥瞪目視虎，眦裂血濺虎，終不敢動。』

案正義引列士傳云云，又見水經渭水注、藝文類聚八四、御覽一九七及四八三，（略見文選盧子諒覽古一首注。）末句終上當疊虎字。

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

施之勉云：『景祐本姊作姉。張森楷曰：「衲本姊作姉，俗姉字。」據公子爲王弟，則其姊亦當王姊。若姉而稱公子姊，蓋與王異母。』

案御覽五九八引姊亦作姉，下同。姊妹字正作姉，姉、姪並姉之俗變。張氏云：『衲本姊作姉，俗姉字。』非謂『俗姉字』也。施氏誤姉爲姪，遂生異說矣。趙策四：『諒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也。』

而諸侯敢救者，

案而猶如也。

讓魏公子曰，

案魏字疑涉上文『相屬於魏』而衍，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張載注、御覽三二五及五九八引此皆無魏字，通鑑同。

勝以自附爲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爲能急人之困。

案御覽三二五引附作結，義近。通鑑『附爲』作『附於，』困下有也字，爲猶於也。『爲能』猶『必能，』爲與必同義，項羽本紀：『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與此同例，彼文斠證有說。

獨不憐公子姊邪？

案獨猶何也。御覽三二五引姊（作姉）上有之字。

欲以客往赴秦軍，

案以猶與也。

尚安事客！

案事猶用也。老子：『治人事天莫若嗇。』河上公注：『事，用也。』

贏聞如姬父爲人所殺，

案通鑑注引父上有之字。

敬進如姬。

案通鑑注引敬作以。

公子誠一開口請如姬，

案御覽五九八引請上有以字。

將在外，主令有所不受。

考證：『孫子九變篇：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君命有所不受。』

案通鑑主作君。注：『孫武子之言。』六韜立將篇云：『軍中之事，不聞君命，

皆由將出。』

公子卽合符，

案卽猶若也。

可與俱。

案御覽三二五引俱下有行字，下文『遂與公子俱，』考證稱楓、三本俱下有行字，與此合。

晉鄙嘆嗜宿將，

案文選宋玉風賦注引聲類云：『嘆，大喚也。』說文：『諧，大聲也。嗜，諧或从口。』繫傳：『史記曰「晉鄙嘆嗜宿將」是也。』

此乃臣效命之秋也。

案文農曹子建七啓注引乃作是，義同。

老不能。

案老，一字句。『不能，』二字句。

舉手視公子曰，

案視，古示字。

今單車來代之，

案今猶乃也。

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

案白帖十二引椎作鎚，俗。御覽七六三引『椎殺晉鄙，』作『椎晉鄙，殺之。』平原君負鞬矢爲公子先引。

集解：『呂忱曰：鞬，盛弩矢。』

案鞬與簾同，說文：『簾，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繫傳引此文亦作簾。又集解呂忱下，御覽三四九引有字林二字。

平原君不敢自比於人。

案莊子達生篇：『比於人數。』

侯生果北鄉自剄。

案王維夷門歌：『非但慷慨獻良謀，意氣兼將身命酬。向風刎頸送公子，七十老

翁何所求！』

客有說公子曰，

考證：魏策客作唐且。

案史公於魏公子交游之士，在魏特重侯羸、朱亥，在趙特重毛公、薛公。唐且非此傳所重，故略其姓名。

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夫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

案魏策四物作事，義同。夫猶如也。

以負於魏，

吳昌瑩云：以與有同義。（經詞衍釋一。）

案以亦與已同義。

口不忍獻五城。

案說文：『忍，能也。』

趙王以鄗爲公子湯沐邑。

案通鑑注：『師古曰：凡言湯沐邑，謂以其賦稅供湯沐之具也。』

趙有處士毛公藏於博徒，薛公藏於賣漿家。

案通鑑兩藏字並作隱，義同。

公子妾人耳。

案孟子離婁篇：『此亦妾人也已矣。』

故負魏王而救趙，

案通鑑負作背，義同。

平原君之游，徒豪舉耳，不求士也。

殿本考證：『顧炎武曰：謂特貌爲豪傑舉動，非直欲求有用之士也。』

案『豪舉，』謂『豪誇行爲。』不猶非也。顧說是。班固西都賦：『鄉曲豪舉遊俠之雄。』『豪舉』一詞本此。

乃裝爲去。

考證：楓山、三條本去上有欲字。

裴學海云：『爲猶而也。』（古書虛字集釋二。）

案爲猶將也。通鑑作『爲裝欲去。』欲、將同義。

公子傾平原君客。

案傾猶奪也，孟嘗君傳有說。

日夜出兵東伐魏。

案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兵作軍。

公子當何面目立天下乎？

案當借爲尙，淮南列傳：『非大王誰當立者。』漢書淮南王傳、通鑑漢紀九當並作尙，東越列傳：『彼當安所告憇？』漢書嚴助傳、通鑑漢紀九當並作尙。皆當、尙通用之證。

告車趣駕，

案通鑑秦紀一注：『趣讀曰促。』

公子使使遍告諸侯。

殷本考證：『唐順之曰：信陵君書，不載之本傳中。在魏世家。』

案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遍作徧，徧、遍正、俗字。魏世家無信陵君書，亦不見於他篇。唐氏失檢。

各遣將將兵救魏。

案文選張注引『將兵』作『進兵。』

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

案文選張注引『時上有之字。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八引振作震，古字通用。』

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

集解：劉歆七略，有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圖七卷。

索隱：言公子所得進兵法，而必稱其名，以言其恕也。

考證：『漢志作「圖十卷。」誤。董份曰：「客進兵書，而總名于公子，故世稱「魏公子兵法。」』索隱注，與下文正相反。

案漢藝文志考證引進上有各字。漢志：『魏公子二十一篇。』自注：『圖十卷。』『十卷』當從七略作『七卷。』王氏補注引朱一新有說。又考證引董說，本殿本考證。

魏王日聞其毀，不能不信。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不能』二字。

案『不能不信』，故下文云『後果使人代公子將。』楓、三本並脫『不能』二字，文意不貫。

竟病酒而卒。

梁玉繩云：『唐書京兆王氏世系表：「信陵君無忌生閒憂，襲信陵君。閒憂子卑子，逃難泰山，漢高祖召爲中涓，封蘭陵侯。」通志氏族略從之。果有此事，則當附傳末。』

案抱朴子酒誠篇：『信陵之凶短。』謂其病酒而卒也。孔叢子執節篇：『魏公子無忌死，韓君將親弔焉。其子榮之，以告子順，子順曰：必辭之。』其子或卽唐表所稱閒憂與？然閒憂及閒憂子卑子之名，或由後人傳會，亦未可知。

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梁玉繩云：『御覽百五十八引史曰：「大梁者有十二門，東門曰夷門。」與今本異，豈改引之歟？』

案魏世家贊亦云：『吾適故大梁之墟。』御覽一八二引此吾作余，城上有大梁二字。初學記十八引東方朔與公孫弘畫：『東門先生居蓬戶空穴之中，而魏公子一朝以百騎尊寵之。』（又見御覽四百十，『尊寵之』作『造之。』）『東門先生』卽侯羸，亦可證夷門卽『東門。』又梁氏引御覽云云，考證遂引於傳文『爲大梁夷門監者』下，惟未云本梁說。

名冠諸侯，不虛耳。

考證：楓山、三條本冠作館，耳作矣。疑傳寫之誤。

案館爲冠之音誤。耳、矣同義，非誤。

